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纪要..... (1)
2.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
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北京市
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决定..... (16)
4.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建议议程..... (17)
5.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18)
6.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19)
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20)
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21)
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第六
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2)
10. 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8)

11.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关于区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
见和建议..... (33)
12.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关于区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
见和建议..... (3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副主任陈晓君、郭金江、王学军分别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达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翟杨，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法院副院长尹凤云及区监察委副主任冯宝军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工委副书记、部分区人大代表以及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会议进行了以下五项议程：

-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三、决定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李 达 王学军 于国营
马士义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孙宝峰
孙 辉 李广瑞 李如意 李 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钱玉芝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白立成 马燕珠 王 冬 刘哲宽 李爱东 张宝玲
陈 野 高 强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执法检查组组长 陈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献血条例》由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于8月18日启动了大兴区《北京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列为今年重要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晓君任组长，教科文卫办公室主任牛祥君任副组长，部分市人大代表、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及卫生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共28人组成。

8月1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启动会，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区卫健委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金主任做了重要指示。因疫情原因，执法检查组于9月14日、22日、23日，实地到区医院、区卫健委、黄村镇、清源街道就《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委托各镇人大、街道人大街工委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开展联动执法检查；通过“家站”平台等渠道收集大兴区落实《北京市献血条例》问卷调查6536份（统计报告见附件）；委托政府、社会团体相关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部门自查。

10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后，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检查组认为，《条例》自实施以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街能够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精神，采取的措施积极有效。

1. 街头及团体无偿献血情况。一是完善制度机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制定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提高日常和应急血液保障能力，保障辖区采供血平衡。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与各镇街、驻区高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持续做好团体献血招募工作。三是超额完成目标。按照镇街属地管理原则，献血管理事务中心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对献血工作的影响，从前期动员招募、献血场地流程规划、到采血日的疫情防控、秩序维护、服务保障等全程进行协调指导，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我区团体献血工作。在疫情防控常

态化的大形势下，2021年仍有十五个镇街超额完成了辖区团体献血任务，为我区全面完成团体献血计划奠定了基础，确保了辖区血液供应安全和城市运行的安全稳定。2021年辖区总采血量19174.83单位，辖区供血量10979单位，采供平衡超额8195.83单位。其中，团体无偿献血量为9671单位。目前我区采供血能力及采供平衡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2. 应急用血保障机制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应急团体献血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和季节性血液紧张时的调节功能，适时启动辖区应急团体献血。2022年2月22日，根据《北京市献血条例》和创建国家文明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有关工作要求，为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和两会期间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缓解因全市献血淡季及疫情等因素造成的临床供血紧张局面，保障临床血液供应，缩短择期输血患者住院时间，及时启动应急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号召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单位职工参加应急团体献血。期间共有39个单位（系统）参加应急献血1165人次，较去年同期相比，参与献血单位、人次及献血量均有大幅提升，有效缓解了临床血液供应紧张的局面，充分体现出我区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大兴文明形象的榜样精神，发挥了国家工作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有效缓解了临床血液供应紧张的局面。

3.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情况。一是积极协调区红十字会共同开展社会化宣传，经常性宣传，加强世界献血者日等重点节假日及采血淡季的宣传招募活动。二是动员各镇街结合属地实际，依托微博、微信、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体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献血法》、《北京市献血条例》，营造献血氛围。三是倡导区属各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广泛传播献血无损健康的无偿献血知识和理念，鼓励更多的国家工作人员率先参加无偿献血。四是要求辖区医疗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度，促进无偿献血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4. 中心血库建设情况。根据“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主要任务，为构建“1+3+7采供血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千人口献血率达到20%的整体目标，依据“十四五”时期健康大兴建设规划，结合我区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现状，筹资近200万元，建立大兴区中心血库，并于2021年6月正式运行，目前拥有采血车1辆，采供血专业设备13台，为辖区临床用血提供了保障。中心血库依托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同时从区内其他五家用血量较大的医疗机构选拔36名医护人员到北京市血液中心接受脱产培训，取得相应采供血上岗资质后，作为中心血库专业储备力量，遇大规模团体采血，按需抽调。目前大兴区有区人民医院、火神庙商业中心、旧宫万科、西红门荟聚采血点四处，其中西红门荟聚采血点因疫情等原因，暂停开放。根据辖区医疗卫生发展和采供血需求情况，今后将逐步加强区中心血库建设及运行维护投入，为大兴优质医疗资源的引进提供血液保障。

5. 加强用血监管，保障血液安全情况。区卫生健康委依托区

卫生健康监督所及区临床用血质控中心，对辖区用血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科学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建立临床用血评价制度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储血及输血相关应急能力检查、用血质量督导调研，有效保障我区血液安全。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性政策文件方面有待完善，我区献血工作协调管理力度还需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缺乏全区性长效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2. 献血激励机制不够完善。政府相关部门在为献血者参加献血提供便利条件、给予适当补贴、奖励等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3. 无偿献血宣传深度广度有待提升。大兴区在辖区居民无偿献血知识及法规进社区、进校园（驻区高校）、进单位（驻区部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4. 我区中心血库在建设、发展规模及人员配置的管理还需加强。虽按照市级规划要求已经建立中心血库，目前我区中心血库采血能力明显不足，我区街头采血点、团体采血任务和供血工作主要仍由通州血站承担。通州区卫健委决定通州血站于2022年底正式停止我区的采供血业务。通州血站停止对我区采供血业务后，根据《北京市血站设置规划（2018年-2025年）》的要求，我区街头及团体采血工作须全部由中心血库独自承担。目前，大兴区中心血库年年采血能力约为5000单位，而大兴区年度供血需求约为11000单位，随着优质医疗资源引入，供血需求将突破20000单位，我区将面临采血能力和供血需求严重失衡的情况。

四、进一步深入贯彻《条例》实施的建议

对标对表区委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献血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北京市献血条例》，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大兴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将献血工作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并制定政府性无偿献血工作配套文件。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机制建设、机构建设、经费投入、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多方面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2. **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与标准。**健全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机制创新，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标准相对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无偿献血激励标准，既能充分鼓励自愿无偿献血行为，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文明风尚；又能充分体现无偿献血的公益性，提升血液质量，降低团体无偿献血单位的组织压力。

3. **持续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提升市民文明健康素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将培养学生献血公益意识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属地及行业协调优势，加大驻区中央及市属企业、驻区高校、驻区部队等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动员力度。

4. **加快大兴区中心血库建设。**我区虽按照《北京市血站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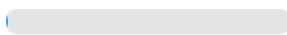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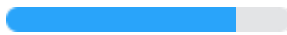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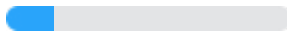
置规划（2018年-2025年）》要求已经建立中心血库，但仍应结合我区医疗卫生发展实际和优质医疗资源的引进规划，以保障辖区用血安全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稳定为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中心血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由于通州区中心血站将于2022年底停止我区的采供血业务，暂由区人民医院选招人员、添置设备先行承接辖区采供血业务。同时，政府部门应根据大兴区未来规划、人口发展、中心血库工作量等情况，按照适当超前的建设思路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在核定人员编制和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我区中心血库发展人员、经费及建设等资源需求，逐步提高大兴区中心血库建设标准，稳步提升我区采供血能力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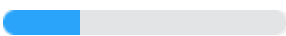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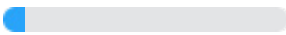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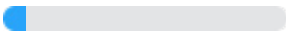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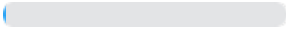

附件：大兴区落实《北京市献血条例》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大兴区落实《北京市献血条例》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1.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周岁以下	72	 1.1%
B.18-55周岁	5332	 81.58%
C.55周岁及以上	1132	 17.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2. 您的工作性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大兴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1824	 27.91%
B. 大兴区所属国企职工	518	 7.93%
C. 大兴区属地非公经济组织职工	590	 9.03%
D. 个体工商户职工	248	 3.79%
E. 学生	94	 1.44%
F. 其他	3262	 49.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3. 您的居住地所属镇或街道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黄村镇	540	8.26%
北臧村镇	129	1.97%
庞各庄镇	95	1.45%
榆垓镇	73	1.12%
魏善庄镇	247	3.78%
礼贤镇	82	1.25%
安定镇	519	7.94%
青云店镇	142	2.17%
采育镇	591	9.04%
长子营镇	303	4.64%
亦庄镇	1408	21.54%
旧宫镇	107	1.64%
瀛海镇	199	3.04%
西红门镇	314	4.8%
兴丰街道	75	1.15%
清源街道	486	7.44%
林校路街道	53	0.81%
天宫院街道	405	6.2%
观音寺街道	131	2%
高米店街道	60	0.92%
荣华街道	291	4.45%
博兴街道	286	4.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4. 您是否参加过无偿献血？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500	38.25%
B. 否	4036	6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5. 如果参加过无偿献血，参加方式是？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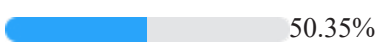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街头自愿无偿献血	1585	24.25%
B. 单位或学校组织的团体无偿献血	2242	34.3%
C. 居住地镇街组织的团体无偿献血	2087	31.93%
(空)	2222	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6. 如果未参加过无偿献血，原因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认为献血与自己无关	647	9.9%
B. 知道无偿献血，但对无偿献血无损身体健康存有疑惑	1960	29.99%
C. 有过无偿献血的想法，不知道参加途径	951	14.55%
D. 有过无偿献血的想法，但没时间或生活工作区域内无血车，单位、镇街也没组织过无偿献血，不方便参加。	1722	26.35%
(空)	2494	38.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7. 您是否接触过无偿献血相关宣传？如果有，获悉途径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街头志愿者组织的献血宣传	3291	 50.35%
B. 自己或家人领取的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	1950	 29.83%
C. 居住的小区或村镇张贴的无偿献血海报	3115	 47.66%
D. 医院就医时看到的无偿献血宣传，海报手册等	2347	 35.91%
E. 工作单位组织无偿献血的号召	3057	 46.77%
(空)	495	 7.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8. 您是否知晓北京市2022年2月1日实施的《北京市献血条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550	 69.61%
B. 否	1986	 3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9. 您是否知晓《北京市献血条例》规定：“参加北京市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本人终身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临床用血费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812	 73.62%
B. 否	1724	 2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10. 您是否知晓《北京市献血条例》规定：“参加北京市无偿献血的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免交与献血量等量的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临床用血费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870	 74.51%
B. 否	1666	 25.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11. 您是否知晓“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5966	 91.28%
B. 否	570	 8.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12. 您是否知晓“个人临床用血时缴纳的血费是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而不是献血者出卖血液的费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5181	 79.27%
B. 否	1355	 2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3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2022年12月25日至28日，举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大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大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大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大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3年预
算(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建议名单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45人, 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国营 (回族)	马士义	马燕珠 (女)	王冬	王有国
王学军	王海英 (女)	牛祥君	艾丽 (女, 满族)	石银峰
白立成	白建松	仲伟功	刘力 (女)	刘长勇
刘永利	刘洋	刘哲宽	孙宝峰	孙辉 (女)
李广瑞 (女, 回族)	李达	李如意 (女)	李娜 (女)	李爱东 (女)
肖翠玲 (女)	吴问平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女)
张博	张鑫焱 (女)	陈文	陈晓君 (女)	陈野
邵恒	金卫东	周春秀 (女)	胡江	侯志伟
钱玉芝 (女)	高强	郭忠进	郭金江	郭祥恩

秘书长: 郭金江 (兼)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常务主席 (9人) :

王有国	金卫东	吴问平	石银峰	陈晓君(女)
郭金江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白立成

副主任委员：孙宝峰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刘彦梅（女）

李茂会（女）

侯英龙

曹仁林

蔡昌弓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9人):

马士义 孙宝峰 白建松 张宝玲(女) 孙 辉(女)
郭忠进 陈 野 牛祥君 孔驻军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 决定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下列人员列席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区政府组成人员（39人）

蔡小军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吴振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张晓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周 冲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翟 杨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吴 蒙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张 斌 大兴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振华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王群会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高炳仰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绍毅 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 辉 大兴区民政局局长
梁 晓 大兴区司法局局长
李 宏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吴山良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龙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局长
王 坡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海 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吴宏权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新颖 大兴区交通局局长
刘 耕 大兴区水务局局长
李 燕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 雄 大兴区商务局局长
耿晓梅 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爱芳 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国东 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刚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增波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悦力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孟宪金 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国柱 大兴区体育局局长
赵建国 大兴区统计局局长
侯劲松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丽娜 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潘郁峰 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谢景然 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学东 大兴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付建国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二、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8人）

冯宝军 区监委副主任

李庆军 区监委副主任

苑 媛 区监委副主任

于戍边 区监委委员

王 猛 区监委委员

黄文静 区监委委员

李义龙 区监委委员

雷拥东 区监委委员

三、驻区市人大代表

四、街道办事处主任（8人）

王 江 兴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桂莲 清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国栋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红蕊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相培育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主任

计永超 高米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 畅 荣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宁 博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五、区直机关、人民团体、双管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负责人（52人）**

王春晖 区委办公室主任
诸志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张保敬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胡建军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
陈诺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苏平 区委编办主任
张凌 区直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
高冬梅 区委巡察办主任
陈杰 区委网信办主任
沈静松 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刘波 区委研究室主任
牛玉俊 区总工会分管日常工作副主席
朱晓冬 团区委书记（挂职）
曹晶 区妇联主席
蒋俊杰 区文联主席
牟育著 区残联理事长
赵亮 区红十字会分管日常工作副会长
郑庆禹 区工商联分管日常工作副主席
徐曙光 区委党校分管日常工作副校长
张存忠 区档案馆馆长
张振东 区史志办主任
王翠华 区地震局局长

司文韬 区经管站站长
郝 望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卫东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琦 区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桂 剑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马宪颖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焦深海 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何 丽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刘振明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赵建朝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李海涛 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宋世明 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学智 大兴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国际商
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 强 兴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焯 大兴发展国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浩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卫东 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 军 大兴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 辉 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光 区公路分局局长
王海鹏 区税务局局长
陈江华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宏艳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总经理

肖学军 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辛 涛 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费 霞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苏 鹏 交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龚 平 北京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蒙 宁 人保财险北分大兴支公司总经理
曲 胜 中国人寿北分大兴支公司总经理
(约 107 人)

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交区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现将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今年是本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代表深入贯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立足全区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文化繁荣等重点工作，聚焦老旧小区改造、交通设施完善、落实“双减”政策等民生诉求，为区政府更好地开展工作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区人代会期间，共提交区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8件，较去年增加103%，充分体现代表履职监督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更体现代表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与关切。

经过56家承办单位共同努力，截至7月15日，148件建议已全部按期办复。其中，代表建议分类为A类的114件，占77%；B类的13件，占9%；C类的21件，占14%。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

理工作，注重将代表建议与全区重点工作、本单位业务工作相结合，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办理效果。

二、主要做法

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明确办理工作目标，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督查指导，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办出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一是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各位区领导对建议分派方案进行阅研，将分派方案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题进行专题研究，主管领导召开年度建议交办会，区长多次就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高位协调调度办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各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在认真研究交办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形成主要负责人牵头办理、主管副职跟踪督办、专职人员确保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跟踪督促落实。区政府办紧盯办理时限、跟进办理进度、制发《督查通知单》，确保按时办复。

（二）完善办理机制，提升办理效率

一是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考评指标，调整激励措施，设置加分项，引导承办单位主动接件，提高办理效率；在《大兴信息》开设专栏，刊登办理工作特色亮点信息，鼓励争先创优，形成典型带动。二是做好全流程指导。办前通过初分会商机制充分沟通，做到高效精准分派；办中对承办单位加强指导，详解实施办法和考评细则，实时答疑解惑、提供意见；办复严把质量关口，就报告及答复环节常见问题进行多轮提示，并要求主管领导逐件把关签发，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三是勤于沟通、善

于协作。各承办单位办前主动与代表联系，了解本意初衷，办中实时向代表汇报，实现双向互动，提高代表满意度；涉及多部门职能的建议，主办单位主动担当，会办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三）坚持结果导向，确保办理成效

一是坚持开门办件，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认同感。区产促中心召开座谈会，以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为切入点，展现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获得代表高度认可。二是注重疑难件攻坚克难，协调各方力量推动问题解决。针对第19号“关于罗奇营路雨后积水严重问题”的建议，区政府办协调属地、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承办单位，通过区领导现场调度，集思广益寻求破题思路，有效缓解雨后积水问题。三是促进资源整合，推动政策落地。针对第3号“筑牢农村地区‘一村一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建议，区卫健委积极推动市区两级政策落地，通过实施乡村医生“五个一批”工程、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引导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等有益探索，充分整合乡村医疗人财物及社会保障资源，确保基本医疗服务惠及每一名群众。

三、主要成效

今年，各承办单位坚持从实际工作出发，找准建议与本单位工作的契合点，实现办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双提升。

（一）促进全区产业赋能发展

今年，部分代表围绕推进重点园区提档升级，促进产业升级转型，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承办单位紧扣建议主旨，形成了一系列可落地、可操作、可推广的政策措施，

有效赋能全区产业转型发展。针对第 94 号“关于加强大兴区商业服务品牌及能力”的建议，区商务局加快推进综保区建设进程，推动重点项目落地，高标准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为加速临空区空港型国际消费枢纽建设、提高我区商业服务水准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

今年，部分代表继续围绕群众的“七有”要求、“五性”需求提出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出实招、求实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针对第 45 号“关于切实提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的建议，区住建委大胆探索，形成了一套有大兴特色的实施程序、筹资模式和工作机制。如实施新风小区旧改项目，区住建委依托独立双监督、定点帮扶等工作机制，在严格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有效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居民难题，最大范围争取群众支持，实现项目提前完工。

（三）助推我区科教文卫“软”实力提升

今年，部分代表为培育我区文教事业、增强我区文化“软”实力献言献策。相关部门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开展了很多有益工作。针对第 101 号“关于加强观光生态园建设政策支持”的建议，区文旅局谋划“两核四带”文旅布局，打造特色民宿集群，完成乡村民宿建设 59 个院落，依托半壁店村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打造大兴特色城市乡村休闲区。针对第 112 号“统筹引进优质资源进校园”的建议，区教委挖掘优质资源，推进戏曲、书画、摄影等展演进校园，引入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外优质资源近 200 个、课程 2000 余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启动科技、艺术类

示范校、特色校、联盟校与普通学校教师间的兼职交流轮岗，培育优秀师资力量。

虽然区政府在建议办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个别承办单位接件不主动，需要反复沟通协调；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与代表沟通不够密切，存在临近办复节点抢进度的现象；个别承办单位承办人岗位变动，工作交接不彻底、不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政府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大力、求实效，促进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持续做好办复后续工作。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办复率 100%。下一步，区政府将对 B 类建议开展“回头看”，督促各承办单位持续做好未办结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向代表承诺事项的有效落实。

（二）合理优化办理工作机制。深入总结经验和不足，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密切配合，积极参与代表建议调研论证，为代表形成高质量建议提供有效支持，确保代表建议与全区重点工作同轨、同向、同步。进一步规范流程、优化机制、提高效率，不断深化办理工作成效。

（三）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积极配合代表调研，与代表诚恳沟通交流，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努力提升工作质量，达到办复一件建议、促进一域发展的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孙宝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10月底，区人大常委会白立成副主任带领代表联络室同志，会同区政府办，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府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结合区政府办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164件，其中：交由区政府办理148件、区委办理3件、经开区办理12件、转为市级建议1件。其中，涉及城市建设方面64件，占比39%；社会发展方面49件，占比30%；综合经济方面14件，占比9%；法治建设方面15件，占比9%；农业农村方面22件，占比13%。从建议办理情况看，代表所提建议均按期办复，代表对办理结果没有不同意见。

对于年初交办的代表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切实把办理工

作作为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创新建议办理机制，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充分调动承办单位的积极性，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切实解决了一批代表提出的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们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对建议办理不够重视，没有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工作、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存在临近办复节点抢进度的现象。有的承办单位对承办人员的要求不高，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够规范。

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沟通协调有待加强。个别承办单位邀请代表共同办理建议机制不够健全，与代表沟通联系不够充分，办前对代表提出建议的目的和初衷掌握不清晰，办中没有做到同代表共商问题解决方案，办后对于因条件受限当年未能解决的建议，向代表解释说明不够，距离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要求还有差距。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建议，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还不够有力。

三是重形式、轻效果，重答复、轻办理的情况仍然存在。个别承办单位习惯于做解释性的答复，没有做到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建议办理存在重形式的现象。个别承办单位在书面答复上下功夫，争取代表满意，忽视答复后的落实，影响了建议办理的质效。

三、几点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夯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理念，把办理代表建议提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听取民意，自觉接受监督。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意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夯实内部办理责任，加强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着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形成办理合力。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改进沟通方式，注重与代表的沟通效果，做到线上线下和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沟通，与代表“常来常往”，积极邀请代表共同研究问题、共同办理建议。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针对综合性强的建议，承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主办单位切实牵头负责，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一起分析问题、开展调研、制定措施，会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向主办单位提供办理意见，保证建议答复及时准确。

三是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承办单位要不断创新办理工作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办理过程中单位一把手、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分级负责制，明确任务分工、质量标准、时限要求和具体责任。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答复质量。要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延伸办理代表建议，达到“办理好一类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进一个方

面工作”的目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领导对承办部门的督办力度，增强承办部门的责任意识，推动办理工作有效开展。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宏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生活垃圾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两年来，大兴区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有力监督指导下，紧密围绕“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和“精治、共治、法治”工作要求，深化立法协同、防控协同、央地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协同等五个协同举措，分阶段持续开展工作，完成了“三个实现”。2020年实现逆势开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推动新修订的《条例》如期实施，区政府高度重视硬件建设工作，硬件建设管理达标率位居全市前列。2021年实现巩固提升，在持续开展居民宣传发动、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等工作上下足功夫，全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文

明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实现深化拓展。将区级年度考核方案细化为 5 大项、34 小项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进一步激发政府、企业、居民“三个主体”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居民自觉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两年来，大兴区按照全市疫情防控整体部署，持续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居民自主分类意识，基本形成全品类全链条科学管理体系，全力以赴做好“七个坚持”，全方位展现“七个力量”，精益求精追求“凤凰展翅、翎羽无暇”的新大兴首善标准，精雕细琢打造“人人共建和谐环境、处处皆是美丽风景”的新国门城市形象。

（一）坚持顶层设计，展现高位统筹推进力

针对每项市级工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领导勤部署、抓落实、建机制、强督察，召开各类专项会议 278 次，拉练现场会 53 次。成立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建立专班制度，坚持每日例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确保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有力”。一是党建带动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行动。压实工作责任，把垃圾分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区领导参与桶前值守 160 余次，实地调研常态化开展。区人大针对两年来全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政府部门座谈会，到属地进行实地调研，扎实开展督导工作，针对现阶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短板，代表们给予恳切的意见建议。同时就强化物业管理、规范社会企业参与等垃圾分类重难点问题组织物业、企业代表召开专题研讨会，提高各环节管理水平，打造全链条管理模式。全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

领导，形成整体合力。二是部门联动重落实。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组织党员参与桶前值守和志愿服务，党员累计参与 13.65 万人次。区城管执法局在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对居住小区（村）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区教委开展多轮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21 天打卡”活动，从孩子抓起，动员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区住建委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将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区文旅局、卫健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旅游景区、宾馆、医疗机构及各类经营场所强制分类。三是居民发动增实效。自《条例》实施以来，大兴区共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8000 余场次、垃圾分类志愿者宣传培训活动 50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 万余份，宣传品 40 万余份，覆盖居民 150 万余人。

（二）坚持多元宣教，展现基层治理凝聚力

注重工作经验推广与展示，多渠道宣传动员，多形式激发效能。结合疫情防控、创城创卫、“百日行动”等常态化和阶段性工作在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宣传，提高宣传和参与效果。一是展示工作成效，增强居民认同感。拍摄制作《绿色大兴 分类先行》一周年及《分类一起来 一起向未来》两周年宣传片，以周年为节点盘点总结，利用视频影像向居民直观展示每一年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人民网、北京日报等央属市属媒体宣传报道大兴区及属地垃圾分类经验推广稿件 100 余篇次。二是广泛宣传动员，增强居民责任感。建立区级宣讲团，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 30 余轮次巡回宣讲及上门宣传指导，

实现垃圾分类制度社会面全覆盖，辐射职工人群 20 万余人次。组建赋能讲师团，线上线下开展 10 轮次培训，覆盖居住小区、农村地区、社会单位、商务楼宇等区域基层物业管理人员 1000 余人。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打造基层治理人员交流平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增强居民自豪感。两年来，示范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已完成 118 个示范小区（村）、20 座示范商务楼宇创建，示范小区（村）创建覆盖率达 13%。同时，落实好资金激励政策，确保示范创建奖励资金发放到位，切实加强基层主动治理能力，提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三）坚持夯实基建，展现科学管理硬实力

做好基础硬件设施规划建设，打造大兴区“全品类全链条”垃圾分类科学管理模式。一是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率先完成“撤箱换桶”工作任务，新建固定桶站（3064 组）、分类驿站（102 座）、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1358 处）等各类基础设施，满足居民全品类投放需求。二是优化前端分类设施配置，增加语音提示、洗手消杀等便民设施。同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加大便民投放研发力度，推广太阳能夜间照明、桶盖自动开合等实用技术，实现投放便利和环境友好有机结合。三是规范中端收运环节，完成全部运输车辆（394 辆）外观涂装、计量称重改造及 GPS 定位加装工作，建立健全收运单位备案制度，确保生活垃圾流向轨迹清晰规范。四是推进末端设施处理，积极响应市级号召，探索资源化就地处理模式。西红门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建设完成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线。高低值可回收物得到有效分拣，其他垃圾资源化 RDF 产品可作为化石燃料替代品，

实现“垃圾不出镇”新模式，得到市级推广。建成1座高标准大件垃圾处理厂，实现100%资源化利用。根据市级最新要求，今年有7家带有资源化处理线的建筑垃圾处置厂投入运营，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就近消纳。设立2处有害垃圾暂存点，分别位于黄村镇鹅房村和西红门镇振亚庄村，定期运送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设置1座区级临时分拣中心，解决回收市场散乱问题。建成25座家庭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均处理量120余吨，有效提高大兴区厨余垃圾处置能力。

（四）坚持长效机制，展现服务为民源动力

分析居民诉求点、明确工作出发点，找准提升发力点，助推各部门高标准、高质量解决居民诉求，提高居民满意度。一是建机制重考核。建立“日检查、周通报、月考核、月点评”的考核机制，区委书记每月点评各属地垃圾分类推进情况。二是抓整改强落实。狠抓月度市民反映生活垃圾分类问题排名前20的街乡镇整改情况，区领导亲自督办，现场核查，整改情况在区指挥部挂账。三是补短板防反弹。定期对各属地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开展体检分析，以问题为导向，梳理居民反应诉求，分析存在问题和短板，推动工作由被动整改向主动治理转型，有效降低重复问题点位反弹。

（五）坚持“执法进社区”，展现执法保障震慑力

强化执法保障，将“精制、共制、法制”融入贯穿至垃圾分类全过程当中。一是以“罚”为手段，精准指导。累计检查居民11945人，针对未分类投入相应标识容器的行为，劝阻2100人，警告2223人，罚款1787人，罚款21万元。依托“垃圾分类我主导”

活动，对多发频发问题点位重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执法处罚，突出“精准执法”理念，提高居民自主准确投放率。二是以“普”为目标，共同参与。将普法宣传从顶层建设贯穿至物业、居（村）委会，充分调动各环节、各阶层普法教育，根据居民日常分类情况开展普法宣传“三部曲”：第一次集中入户普法宣传；第二次分析家庭结构、租住情况等进入户走访，查看分类情况；第三次根据日常巡查和薄弱清单，社区、物业联合执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入户宣传，面对面普法。三是以“法”为依据，狠抓落实。持续开展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分类执法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全区检查商超餐饮、居民小区、施工工地、企事业等各类单位 19902 家次，处罚 4400 余起，罚款 147 万元。

（六）坚持防疫政策，展现抗疫工作执行力

大兴区认真贯彻落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加强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封（管）控区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一是建立优先原则。按照分级定性原则，严格加强封（管）控区、社区（村）核酸采样点、普通居住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优先协调解决封（管）控区等重点区域的垃圾收运工单、舆情 26 件，共清运重点管控垃圾 204638 箱，1150 余吨。二是强化人员保障。加强对普法监督员、环卫人员、公厕保洁人员、中转站等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消杀，避免环卫行业工作人员涉疫事件发生。三是加强督导整改。疫情期间，每日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公厕防疫消毒等问题检查与督导工作，发现问题 471 处，全部立行立改。

（七）坚持精细化管理，展现数字科技支撑力

大兴区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建设和数据接入，逐步实现全区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精细化管理全覆盖。一是实现投放数字化。搭建1个区级精细化管理平台和20个镇街子平台。安装智能桶站335组，向居民宣传智能桶站用法，采集居民投放数据，拓展数据分析功能，打造“精准、精确、精细”全流程管理模式。二是实现收运可视化。改造密闭式清洁站、转运站共22座，改造运输车辆394辆，收运数据实时接入区级平台，收运轨迹实时查看。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确定四家企业对全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分片收运，26台运输车辆均已完成计量称重改造，并接入区级精细化管理系统。目前，大兴区非居民注册单位3318家，注册率实现100%。收费工作运行正常，各项数据联单信息可查，收运环节清晰透明。三是实现指导精准化。通过投放、收运、处理环节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有针对性的指导属地进行整改，加强薄弱环节的工作力度，降低工作过程中重复投入。

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居民分类意识提升。根据日常抽查和现场检查结果，居民知晓率98%、参与率90%、准确投放率超60%。二是分类效果超出预期。今年以来，全区家庭厨余垃圾（含就地处理）日均处理260.25吨，比《条例》实施前增长了18.57倍。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从《条例》实施前的不足6%提高并稳定在18%以上。三是垃圾减量成效显著。2019年全区生活垃圾日均清运量2198.02吨。今年以来，生活垃圾日均清运1394.83吨，比2019年下降

36.54%，日均减量 803.19 吨。减量效果相当于少建了 1 座日处理 1000 吨量级的南宫焚烧场，既节约了财政投入和土地资源，也从源头上减少了垃圾量和碳排放，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2021 年连续四个季度排名全市郊区第一，被住建部办公厅评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2022 年全市月度考核三次排名（1 月、5 月、8 月）平原新城组第一、二次排名（2 月、4 月）第二。

二、存在问题

经过两年来的不断实践，大兴区在党建引领、硬件建设、居民发动、创新模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检查发现问题总量从 2020 年的 2 万余处，下降到 2021 年的 1 万余处。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但对比“首善之区”标准、实现“新大兴·新国门”宜居宜业新环境的愿景尚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宣传有死角，执法有不严，居民分类习惯尚未养成

居民主动参与及准确分类投放效果仍不稳定，居民分类习惯养成速度较慢。一是社会基础仍不牢固，垃圾分类宣传依旧存在死角，精准宣传还需继续发力。二是执法力度有待提高，对存在垃圾投放问题的企业及个人，处罚仍以劝阻为主，力度较低。三是薄弱清单建立流于表面，存在“敷衍凑合”，未能全面起到警示作用，正面促进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效果较差。

（二）设施有缺陷，管理有缺失，物业管护力度尚存不足

物业作为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条

例》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日常管护，但由于物业服务单位重视程度不一，仍存在部分小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条例》实施两年来，部分基础设施老旧破损，桶站维护、垃圾桶更换不及时，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仍不规范。二是在保持收集容器密闭完好整洁、摆放整齐、维护桶站及周边卫生等方面仍不足。三是部分物业服务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护水平和服务意识需进一步提升，避免散落垃圾、积存污水、垃圾满冒等日常管护问题出现。

（三）工作有短板，居民有诉求，解决问题力度尚待加强

全区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已基本建立，明确了设施建设要求、管护标准、运行模式，但在日常管护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引发居民诉求。一是个别属地存在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视程度下降的问题，直接导致了该辖区垃圾分类效果减退。二是桶站设置不合理、清运噪音扰民、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成为12345、舆情等平台居民诉求热点。三是针对居民诉求解决力度不足，分析研判及化解问题能力较差，同一诉求存在反复出现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明确发展方向、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以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和资源化利用效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以绣花功夫一步一脚印实现“五新”工作目标。

（一）依托党建引领，实现居民自主分类新提升

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借助基层治理改革，培育和吸引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发动在职党员、楼门长、志愿者等力量，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垃圾分类治理。二是持续开展桶前值守。建立完善的普法监督员队伍和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杜绝“走过场”现象。大力推广“家家分类、户户轮值”等全民值守经验，强化兼职值守力量。三是坚持精准宣传发动。持续做好居民发动工作，在服务居民和普法宣传方面下足功夫。在“7968”常规时段落实好“人防”工作基础上，探索其余时段无人值桶“技防”模式。桶站增加垃圾满冒监控系统，以视频抓拍为依据，开展精准上门宣教。下一步，我们将以镇域为试点打造“人防+技防”工作模式，抓好桶站管理，切实将垃圾分类做细做实。四是扎实推进“执法进社区”。通过教育、处罚、志愿服务等方式约束个人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五是推广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总结前期定时定点试点小区经验做法，扩大试点小区数量，加大对居民的宣传告知，培养居民桶站定时投放习惯，引导居民其余时段到分类驿站交投，提高驿站使用效果。

（二）压实物业责任，实现分类科学管理新突破

一是强化物业力量履职。增加物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内生动力。联合物业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落实惩戒工作机制，切实将垃圾分类与物业管理两件“关键小事”一起抓，提高物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视程度。将物业管理与考核、补助挂钩，制定行之有效的奖惩措施，充分调动物业履职积极性。以物业为载体，提

高桶站设施管理维护力度，利用多种形式促进居民习惯养成，有效减少二次分拣现象。持续抓好“四个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推进前端硬件建设。通过开展多轮次前端投放设施建设大检查，摸排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督促属地每日进行自查检查，及时发现、迅速解决桶站、驿站、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各类公示牌等硬件设施老化、破损、缺失的常见问题。做好前端投放设施运维，减少异味扰民等问题，提升居民分类信心。利用好社区拉家常议事会等平台，常总结、多征集，优化设施配置和布局。因地制宜增加照明、监控、语音提示、洗手、洗桶、排污等功能，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建设管理，提高居民投放便利性。三是规范中端收运管理。建立清运单位报备、考核、淘汰机制，要求清运单位制定完善的分类收运方案、明确收运范围，保障运力，做到清运无死角，通过加强清运单位监管倒逼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加快新建转运站建设。相关属地根据规划方案制定项目建议书，不等不靠，加快推进申报立项工作，并积极与区城管委、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政策方向及办理进度，推进项目尽早实施。五是推进末端设施建设。鼓励和推动餐饮单位、商场超市、大型果蔬批发市场推广使用厨余垃圾控水控杂设施设备和就地处理设施。在农村地区开展厨余垃圾与农林废弃物协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厨余垃圾不出村”。

（三）聚焦居民诉求，实现“未诉先办”治理新局面

一是时刻关注居民诉求。每周重点统计12345、舆情等平台通报的市级问题工单，梳理居民诉求热点，形成问题台账，建立

销挂账制度。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结合问题解决难易程度，采取不同方式做好整改。针对强化桶站设施运行管理、选址优化等问题，由属地组织社区联合物业通过议事协商方式在基层解决。针对需要整合专业力量、执法保障等部门联合治理问题，由区指挥部做好协调支持工作。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市级通报的问题工单，剖析原因，制定“一地一策”整改方案，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处、治理一片”。

（四）加强设施建设，实现回收体系管理新秩序

一是加强可回收物设施建设。完善“点-站-中心”建设水平，利用“线下交投+线上预约”模式，满足不同年龄群体的交投习惯，实现不同类型因人施策。探索低值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机制，逐步优化可回收物交投体系网络布局。二是推进市场化体系建设。逐步规范市场秩序，支持骨干回收企业开展全链条、全品类运营，整合前端零散人员，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实现人员队伍、场地设施、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分工协作，形成市场化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企业参与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准入和退出机制，要求企业承担回收低值可回收物的责任，引导企业通过上门回收等方式促进“两网融合”。三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落实市级《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的通知》工作要求，梳理《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操作流程》，向需备案单位做好宣贯工作，积极履行备案管理职责。

（五）开展阶段分析，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新跨越

一是持续开展体检分析工作。区城管委对属地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进行全面的体检分析，并通过组织实地调研的方式，选择有

代表性的属地、小区（村）召开现场工作会，找问题、补短板。二是做好非居民计量收费管理。按照市级时间节点，完成非居民单位排放登记、新版合同及计量数据上传精细化管理系统、每月非居民收费管理自查等工作任务，并做好今年9月开始实施的单位集体食堂实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差别化收费机制工作。三是推进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源头及中端收集节点建设和数据接入，试点将分类驿站、中转站、临时分拣中心数据接入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通过数据分析，精准掌握辖区居民交投习惯。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区政府将严格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级部署要求，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全力以赴抓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善积跬步、方至千里，区政府在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上始终发扬敢担当、敢碰硬、敢创新、甘奉献的工作作风，以规范建设基础设施、便利于民为出发点；以提高居民投放准确率、低碳惠民为发力点；以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服务为民为落脚点，以昂扬的斗志、攻坚克难的勇气推进大兴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向前，为“新大兴·新国门”的城乡环境建设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